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86  
29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通过]

**54/18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其《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表示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sup>3</sup>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负有一定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7 号决议,<sup>4</sup>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还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sup>4</sup> 同上,《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严重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继续而且加紧压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能与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但也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最近已加强接触，

**注意到**缅甸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的缔约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供其审议，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6</sup>并呼吁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到现场执行任务，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表示将认真考虑特别代表到访一事；

3. **欢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合作，使委员会得以依照其标准工作规则与囚犯联系并访问他们，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合作；

4.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载于其中的结论，即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外，关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相继的各项决议内一再提出的问题，他无法汇报具体进展；

5. **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被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包括童工、强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

6. **表示严重关切**加剧镇压任何形式的公开政治活动、任意拘留和逮捕行使其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士及骚扰他们家人的情况；

7.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

---

<sup>5</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54/440，附件。

<sup>7</sup> A/54/499。

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8. **表示严重关切**加剧迫害民主反对派,尤其是在去年,特别是迫害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和支持者,严重关切判处这些人长期入狱的重刑以及政府用恫吓的办法迫使当选议员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辞职并查封他们的党派办事处;

9. **表示关切**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容许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发表意见,并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富有建设性的新办法以促进民族和解;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考虑到它在不同情况下给予的保证,按照 1990 年民主选举中表示的人民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民主,并为此目的立即与各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及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代表人民议会的委员会的存在;

1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没有审查其立法,没有停止强迫人民服劳役的做法,也没有惩罚那些强迫别人服劳役的人,这些情况迫使国际劳工大会将该国政府排除于进一步合作之外,直至该国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关于执行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各项建议;

12.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停止普遍而有系统地使用强迫劳动,并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同时注意到缅甸政府 1999 年 5 月颁布的法令,其中命令不得根据城镇法和乡村法所授权力,强迫征用劳工,并注意到它 1999 年 10 月的邀请,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到访;

13. **痛惜**人权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特别是将矛头指向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的人士,包括即决处决、强奸、酷刑、强迫劳动、强行征用为搬运工、强迫搬迁、毁坏作物和农田和没收土地和财产,从而剥夺这些人的生活资料;

14. **又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仍然存在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和色情剥削,包括强奸的情况;

15.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履行其制止侵犯人权者的义务,包括制止军方成员,并对所有涉及政府官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进

行调查和依法制裁;

16. **促请**缅甸政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并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和安全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使最近访问缅甸,目的是同缅甸政府和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以及一些少数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呼吁缅甸政府与秘书长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秘书长更好地发挥斡旋作用;

18.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